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6]3046 号《关于准予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就基金合同而言，原油主题相关基金主要包括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期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境外交易所选择规模合理、透明度较高、费率低廉、挂牌时间较长、组织架构合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构建备选基金库。本基金进一步从流动性、跟踪误差、上市交易所、交易币种、基金管理人等方面评估备选基金，选择综合评级排名靠前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完成投资组合构建，并根据市场状况、申购赎回要求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努力实现相对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3、非上市基金投资策略

非上市基金的投资主要有两类目的：一是在 ETF 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指数基金；二是意在间接获取管理业绩优良的主动型公募基金的超额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投资为对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的补充性投资，通过投资原油行业上相关股票来平滑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标的因原油期货展期损益而导致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主要采取组合避险策略和有效管理策略，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后予以确定。对于衍生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约束。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金的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7、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而持有过多的现金资产势必因为现金拖累而本基金的跟踪效果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和日常申购赎回所需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持有现金资产的比例，有效地实现对业绩基准的跟踪。

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8、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

?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

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

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由基金

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2)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与本基金投资标的相关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投资标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9、对于因交易对手违约、境外证券经纪商破产等情形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交易对手、境外证券经纪商主张权利，将可能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 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基金；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4)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5)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7)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8) 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境外全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9)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10)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逆回购交易，还应当遵守：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第(2)、(10)项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 (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5、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 其他基金中基金；

(2) 联接基金；

(3) 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6、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3)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4)购买实物商品；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8)承销证券；

(9)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4)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5)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7、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所述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投资禁止等作出强制性调整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调整涉及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组合限制、禁止行为等，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属于非强制性的，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但基金管理人在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前，应依法向监管机关报告或备案或更新 / 变更注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0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WTI 原油是指美国西德州中级原油 (West Texas Intermediate)，是世界上原油交易最活跃的品种之一能较好的代表国际基准原油价格，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原油价格的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标的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标的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标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12,538,455.29	85.68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8,432.45	5.72
8	其他资产	11,302,010.32	8.60
9	合计	131,348,898.06	100.00

2.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22,296,703.72	17.70
2	ETFS BRENT 1MTH OIL	ETC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22,188,771.41	17.61
3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21,635,644.24	17.17
4	ETFS WTI CRUDE OIL	ETC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20,507,376.74	16.28
5	INVESCO DB OIL FUND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Deutsche Bank AG	19,984,219.64	15.86
6	UNITED STATES 12 MONTH OIL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4,736,666.62	3.76
7	SAMSUNG S&P GSCI CR ETF-HKD	ETF 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1,189,072.92	0.94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7 只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53.08
5	应收申购款	11,301,157.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02,010.3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4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7%	1.07%	19.79%	1.62%	-9.62%	-0.55%
2018 年上半年	22.59%	1.29%	22.72%	1.56%	-0.13%	-0.2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32.11%	1.27%	21.23%	1.55%	10.88%	-0.28%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图：嘉实原油(QDII-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

历史走势对比图(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 / 期货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12)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违反基金合同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300 万元	0.8%
300 万元≤M<500 万元	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 年	0.20%
1 年≤T<3 年	0.10%
T≥3 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180 天	0.5%
	180 天≤N<365 天	0.25%
	N≥365 天	0
场内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为含税价格，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 1996 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 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 Sena Consulting 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JP Morgan Chase 固定收益亚太区 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 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11 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雷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 年到 2008 年在美国国际集团 (AIG) 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 年到 2013 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2018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蒋一茜女士，21 年证券从业经历，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申银证券机构销售部及国际部交易员、LG securities (HK) Co., Ltd 研究员、上海沪光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担任 DWS China Equity Fund 基金经理职务，200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担任 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 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 9 日至今任 Harvest China Equity Fund 基金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今任嘉实